

致理科技大學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遴選獎勵要點

104.08.24	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12.10	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
105.06.02	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
107.04.26	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
108.01.16	107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
110.02.22	109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議修正
110.07.21	109學年度第1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
110.12.15	11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
111.06.22	110學年度第1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
112.05.24	111學年度第1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
112.08.24	112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
113.12.18	113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議修正

一、致理科技大學為提升教學品質，獎勵教學卓越表現教師，特訂定「致理科技大學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遴選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候選資格：

申請人須兼具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，連續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，且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之專任（案）教師。
- (二) 遴選該學年度教學評量回饋問卷成績，各課程成績皆為「通過」。
- (三) 年度通過本校教師評鑑，且成績達下列標準者：
 1. 教學項目成績達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學部前40%者，並不得有任一扣分項。
 2. 服務項目成績達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學部前40%者。
- (四) 無違反教學倫理之情事。
- (五) 申請人應檢附校內一級主管推薦函一份。

三、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遴選程序：

- (一) 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之獎勵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每年 6 月由教務處公告徵件，申請教師應備妥推薦表及相關資料，送所屬單位教評會、院（學部）教評會遴薦：
 1. 所、系推薦：申請教師向所、系提出申請，經所、系教評會審議申請人資料後，向所屬學院提出候選人推薦名單並排序。
 2. 院（學部）遴薦：各院（學部）教評會依據所、系推薦名單，依當年度分配獎勵名額推薦並排序。
- (二) 由院（學部）將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推薦表正本送教務處，由教務處召開本校「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」進行資格初審，再召

開「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進行決選，並將結果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本會由學術副校長、研發與行政副校長、各一級單位主管，各學院（學部）推派資深教師代表1人及校外學者專家1至2人，陳請校長圈選至多9人組成之。由學術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。如遇重要事項，得通知校內各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。

五、遴選委員經推薦為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候選人者，即自動喪失委員資格。

六、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候選名額，依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學部之專任教師人數，分配如下：

- (一) 商務管理學院可推薦13位教師。
- (二) 商貿外語學院可推薦7位教師。
- (三) 創新設計學院可推薦5位教師。
- (四) 通識教育學部可推薦4位教師。

七、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候選人應符合本要點第2點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3條教學之績效外，於遴選程序中應備申請前三年之下列各項資料送審，至多25頁：

(一) 教學理念與敬業精神：20分

1. 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。
2. 教學評量資料及質性意見。
3. 各學期總授課時數及總授課人次。
4.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政策，建立教學大綱、授課內容、提供參考書目、依規定補課、親自主試、依期限繳交學生成績之紀錄。
5. 教學影響及貢獻，如申請人參與本校推動之創新教學課程、組成或參加教師專業成長社群、以智慧商務或智慧生活為特色之教學。

以上第2至第5款由教務處於候選資格名單確認後提供申請教師。

(二) 教學方法與教學效能：20分

1. 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之啟發。
2. 提供完整且有系統之學科知識架構。
3. 善用數位資源、教學媒體或教學平台。
4. 重視教學與產學合作之連結。
5.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資料。

(三) 教學精進與教材編撰：20分

1. 教學計畫與課程內容之擬訂。
2. 建置個人教學網頁或設計教材，曾獲「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開發優良數位教材或創意創新教學教材」之獎勵。

- 3.增進專業職能，成效卓著。
- 4.實施遠距教學或全英語（雙語）授課。
- 5.其他與教學相關之資料。

（四）教學輔導與教學服務：20分

- 1.關懷與督促學生課堂學習，實施學習困擾學生課後教學。
- 2.輔導本校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。
- 3.指導學生論文、專題研究、讀書會、設計、展演或競賽。
- 4.擔任代表隊教練、學生諮商與輔導、服務學習等工作。
- 5.其他與教學相關之資料。

（五）教學學術成就：20分（符合本項第4款者，分數不得低於10分）

- 1.發表論文、出版專書、舉辦或參與設計展演、體育競賽或開發專利。
- 2.舉辦或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。
- 3.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。
- 4.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。
- 5.其他與教學相關之資料。

八、本會審查評分標準：

- （一）教學卓越獎：委員評比平均 90 分以上方獲資格。
- （二）教學優良獎：各委員評比皆 75 分以上方獲資格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教學獎勵獎項，每年頒發一次。同年度同一教師僅可獲其中之一獎項，獎項及獎勵如下：

- （一）教學卓越獎：獲獎名額共5人，每人頒發獎金新臺幣5萬元。
- （二）教學優良獎：獲獎名額共14人，每人頒發獎金新臺幣2萬元。

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卓越獎，如各學院(學部)皆有得分90分以上，則各學院(學部)以至少各1人獲獎為原則。

惟某學院(學部)之候選人，若審查結果均未達90分以上，則其「教學卓越獎」可從缺，改由其他有多位符合90分以上之學院(學部)，按分數高低排序，遞補該缺額。

為維持教學卓越獎之品質，若全體候選人經審查均未獲通過，則全部名額即予從缺。若當年度教學卓越獎之獲獎教師不足5人，則不足之名額可擇優改發給教學優良獎。

獲獎金額得視實際情況調整，實際可獲獎人數由當屆「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決議。

獲選為「教學卓越教師」及「教學優良教師」者，由本校公開表揚及頒獎。

- 十、為廣泛獎勵優良教師，凡獲「教學卓越獎」者，於三年內不得再參與「教學卓越及教學優良獎」之遴選；連續二年獲「教學優良獎」後，若於次年參與「教學卓越及教學優良獎」之遴選，並仍繼續獲「教學優良教師獎」而未獲「教學卓越教師獎」者，僅頒發獎狀 1 紙，不發予獎金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年度預算經費支應，經費限用於經常門之業務費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